# MAY28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965277 日期：2021年5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在替代方案下，未能满足该类别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随后两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本事项现因第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以及先前提交证据的副本。申请人描述了新证据，并主张我们未充分考虑先前提交的证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确立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8 C.F.R. § 103.5(a)(1)(i)的条例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值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根据条例，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提交至我们面前的申请不是对申请被否决或上诉初次驳回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相反，该申请是对我们最近一次决定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三、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或是否确立了我们将其第二次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予以驳回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A. 程序历史

申请人持有[已隐去]空手道流派[已隐去]黑带，自2002年以来曾在各级别参赛。申请人于2012年加入[已隐去]国家空手道队，并声称在2018年仍为该队成员，尽管他已于2017年作为B-1访问者在美国境内，该非移民类别不包含就业授权。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在替代方案下，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v)(i)-(x)中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标准。在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后，我们得出了相同结论，并于2019年5月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两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分别于2020年4月和2020年11月驳回了这两份合并动议。本事项现因第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该动议包括一页声明、两封信函、文件副本以及在[已隐去]日本举行的一场比赛的照片。其中一些材料是申请人先前提交材料的副本。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2014年在[已隐去]举行的[已隐去]比赛的照片，申请人先前称该比赛为“ 世界锦标赛 ”。申请人声称其在2014年赛事中赢得金牌，从而获得了8 C.F.R. § 204.5(h)(3)所设想的那种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我们在2019年5月的上诉决定中用整整一页讨论了这一问题。在我们2020年11月的动议决定中，我们指出：

尽管记录中包含与申请人参加12014年[已隐去]的一场比赛相关的证据，但该证据并不支持以下主张：该赛事是一场空手道世界锦标赛、申请人在该赛事中赢得金牌，或[已隐去]国家空手道队在该赛事中获得铜牌。

该赛事的照片本身并不能确立该比赛的重要性或该赛事所颁奖项的认可度。

该动议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佛罗里达州主席的新信函。申请人称该信函“ 提供了在[已隐去]日本举行的锦标赛的详细信息 ”。该信函部分内容的含义并不完全清楚。该信函部分内容如下：

2014年[申请人]回到[已隐去]日本与我们[已隐去]会面，非常值得强调的是[申请人]在[已隐去]世界锦标赛中赢得了金牌。

[已隐去]的世界锦标赛每五年举行一次，是世界上享有盛誉的锦标赛。

[申请人]参加了十八岁及以上年龄组，他在该组中通过击败所有对手赢得了世界冠军头衔。

值得注意的是，他击败了代表日本的著名运动员。他在日本举行的世界锦标赛期间击败日本运动员，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

佛罗里达俱乐部的所有者并未声称或确立其有权代表[已隐去]赛事的组织者发言。因此，其评论并非有力证据，不能证明该赛事是世界锦标赛比赛——并非每场国际比赛都是世界锦标赛——也不能证明申请人在该赛事中赢得金牌。提交的照片显示申请人手持一个小奖杯和一张证书，但看不到奖牌。证书的翻译称申请人为“男子私人锦标赛冠军”，但并未表明其赢得了世界冠军头衔。

我们注意到，佛罗里达俱乐部所有者声称申请人“参加了十八岁及以上年龄组”，但申请人在2014年赛事举行时为17岁（因此证书提及“男子锦标赛”）。这一明显错误进一步使人怀疑该个人作为该赛事事实信息来源的可靠性。

如果申请人在2014年[已隐去]比赛中的头衔如其所称是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那么可以合理预期会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该赛事中的表现当时获得了显著的國際关注。一封事后六年才写的第三方信件并不能确立此种认可。

除上述讨论的信件外，申请人称：“我还提交证据证明我被Facebook认定为知名人士。”申请人未指明支持该主张的证据。随动议提交的证物不包括任何Facebook的打印件，也不包括显示其Facebook页面拥有大量关注者、与持续赞誉相符的统计数据。随动议提交的证物根本不包括任何明显的Facebook提及。

申请人未确立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

C. 复议动议

为获得复议，申请人必须确立我们驳回其先前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在该决定作出时即属不正确。

申请人于2020年5月提交的第二份动议包含一封来自the____ __国家空手道联合会主席的信。在我们2020年11月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显然提交该信“ 是为了回应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标准 ”。我们认定该信并未“ 详细说明j !国家队队员的选拔过程。因此，它不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即记录缺乏证据表明该队的会员资格要求经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我们还认定，记录未能佐证该官员的“ 关于[20141 I比赛]是空手道世界锦标赛赛事、申请人在该赛事中获得金牌、或该l 国家空手道队在该赛事中获得铜牌的主张 ”。

在其最新动议中，申请人称：

我提交文件以表明所作决定未考虑记录中已有的证据，具体而言，即[已隐去]国家空手道队获得[已隐去]体育与教育部的充分认可，以及[已隐去]空手道联合会主席的信件……提供了关于国家队队员选举过程及我在其中角色的详细解释和描述。

申请人未就上述各点作进一步阐述。

尽管申请人现在主张该信件包含“ 关于国家空手道队队员选举过程的详细解释和描述 ”，我们无法在该信件中找到任何此类解释或描述，且申请人未从该信件中引用任何此类段落。

该信件确实讨论了申请人在队中角色的性质，但我们2020年11月的决定用了两段篇幅讨论该主题。申请人未解释我们在此方面的先前决定如何有误。关于我们未给予该信件足够考虑的一般性主张不足以获得复议。

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5(a)(4)要求驳回该动议。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推翻驳回先前动议的依据。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